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 12, 15层 (100007)
5/F, 12/F, 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12/F), 58137778 (5/F), 58137766 (15/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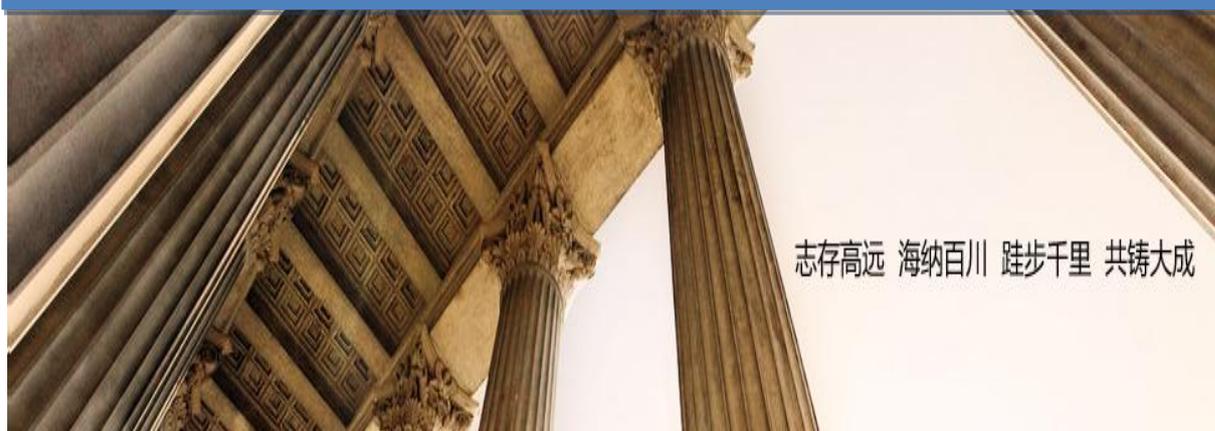


大成律师事务所

大成诉讼与仲裁通讯

DACHENG LAW OFFICES

LITIGATION AND ARBITRATION NEWSLETTER



志存高远 海纳百川 跬步千里 共铸大成

2013年9月 • 第19期

Sep 2013 • Issue 19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诉讼仲裁部

本期导读

2013 年第 19 期《大成诉讼与仲裁通讯》，内容涵盖“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最新立法动态”、“国务院及其部委最新法治动态”、“最新司法动态”、“仲裁新动态”、“地方法治亮点”、“案例指导”六个板块，旨在通报 2013 年 8 月份诉讼与仲裁的前沿法律资讯，介绍具有指导性意义的民商事诉讼案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最新立法动态”栏目关注 8 月 26 日举行的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谢经荣作的关于商标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三审稿进一步完善了商标注册规定，调整了审查商标案件的基本时限，规范了商标争议案件的审查程序，提高了侵犯商标专用权的法定赔偿额上限，加大了对有违法行为的商标代理机构的处罚力度。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苏泽林作的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修正案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从加强社会诚信建设、培育诚信的消费环境，完善无理由退货制度，保障消费者协会履行职能，进一步强化虚假广告的责任，加大惩罚性赔偿力度等方面作了修改。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丛斌作的关于资产评估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从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资产评估管理中的作用，规范评估机构的设立、备案和监管，规范注册评估师的准入管理、强化其义务和责任等方面作了修改。

“国务院及其部委最新法治动态”栏目聚焦一批从 8 月 1 日起实施的部门规

章和国务院出台的政策，包括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被称为“史上最严厉”的惩罚性基金费率——中国证监会发布修改后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以及由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审计署共同颁布《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与此同时，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从今年 8 月 1 日起，对小微企业中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暂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国家质检总局制定的《海南出入境游艇检疫管理办法》也于 8 月 1 日起施行。

“最新司法动态”栏目本期关注最高人民法院 8 月 9 日公布的《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自赔案件程序的规定》，该司法解释共 20 条，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涵盖人民法院办理自赔案件全过程，这对于加大赔偿请求人权利保护力度，提高人民法院办理自赔案件水平，改善涉赔矛盾源头治理效果，进一步完善国家赔偿程序制度将起到重要作用。此外，最高法将全面修改法院执行工作规定，量身定做操作规程，以避免执行权滥用。

“仲裁新动态”栏目重点追踪了《中国商事争议解决年度观察（2013）》的发布，北京仲裁委员会举办了发布暨研讨会。年度观察的作者们分别介绍了各报告的主要内容，众多关心中国争议解决事业的法官、学者、律师、公司管理者等理论界和实务界的权威专家对年度观察进行了精彩的点评。

“地方法治亮点”栏目报道了各地方政府新出台的一批于 8 月开始施行的地方法规，如《四川省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救助人权益保护规定》、《汕头经济特区预防腐败条例》等。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台新

修订的《安徽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将于今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备受关注的《甘肃省公众参与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将于今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案例指导”栏目选载了总第 51 辑的《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中的指导性案例，关于约定解除权行使条件的认定。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对此给出了倾向性意见：约定解除权人在相对人逾期付款后、约定解除权成立前未足额付款，而于行使约定解除权条件具备后出具收据的行为，可以认定是约定解除权人放弃了合同约定的解除权，愿意继续履行合同。



目 录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最新立法动态	- 1 -
商标法修改进入三审	- 1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修正案草案有新修改	- 2 -
资产评估法草案进行二次审议	- 5 -
国务院及其部委最新法治动态	- 7 -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推行至全国	- 7 -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 8 月 1 日起施行	- 7 -
取消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	- 8 -
月销售额不超 2 万元小微企业将免征增值税营业税	- 8 -
超标缴存住房公积金 单位领导将被降级或撤职	- 9 -
海南出入境游艇检疫将提供快捷便利通关环境	- 10 -
最新司法动态	- 1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自赔案件程序的规定	- 11 -
最高法将全面修改法院执行工作规定	- 17 -
仲裁新动态	- 19 -
贸仲委与相关机构合作举办第四届国际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模拟庭辩论赛 ..	- 19 -
“信托的法律基础及其实务运用”主题沙龙活动在北京仲裁委员会成功举办-	20 -
“VIE 协议的法律风险”研讨会成功举办	- 21 -
《中国商事争议解决年度观察 (2013)》发布暨研讨会成功举办	- 22 -
地方法治亮点	- 25 -
云南出台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信息不公开将被问责	- 25 -
一批政策和法规 8 月 1 日起实施	- 27 -
《四川省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办法》8 月 1 日起施行	- 27 -
广州成第 3 个过境免签城市 45 国旅客享免签	- 27 -

深圳救助人权益保护规定：立法解决道德无力难题	- 28 -
武汉施行轻微违停不开罚单先警告	- 29 -
汕头：“裸官”不得担任政府正职	- 29 -
河北：不得损坏或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 30 -
北京立法：行政机关“三公经费”应主动公开	- 30 -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征求意见 犬强制免疫条文呼声最高	- 32 -
国内首部公众参与地方立法条例出台	- 32 -
安徽将上下班遇交通事故纳入工伤认定	- 35 -
案 例 指 导	- 36 -
如何认定约定解除权的放弃	- 36 -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最新立法动态

商标法修改进入三审

8 月 26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谢经荣所作的关于商标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去年 12 月和今年 6 月，商标法修正案草案经过了两次常委会审议修改。

“国歌”、“军歌”禁作商标注册和使用

商标法修正案草案二审稿第三条增加了“声音”可以作为商标注册的规定，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应当明确“国歌”、“军歌”不得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

为此，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研究后建议，在禁止作为商标标志使用的规定中，增加同我国的“国歌”、“军歌”相同或者相近似的标志。

此外，根据三审稿，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也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拟延长商标审查的基本时限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采纳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意见，建议在保持总的审查时限不变的情况下，对商标审查的基本时限作适当调整，即分别由 6 个月或 9 个月调整为 9 个月或 12 个月；有特殊情况经批准可延长的时限，相应由 6 个月或 9 个月调整为 3 个月或 6 个月。

谢经荣表示，这一修改主要是考虑到既要从严控制商标审查时限，提高审查工作效率，又要使法律的规定切实可行。

据了解，目前涉及单方当事人的商标审查案件在 9 个月内审查完毕的占

76%，涉及双方当事人的商标审查案件在 12 个月内审查完毕的占 67%，多数案件难以在二审稿规定的 6 个月或 9 个月的基本时限内完成。

商标侵权赔偿上限提高到 300 万元

二审稿第四十七条将现行商标法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法定赔偿额的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到 200 万元。

但是有些常委会委员提出，法定赔偿额还应再适当提高。经过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的研究，建议将法定赔偿额的上限由 200 万元提高到 300 万元，这将进一步加强对商标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

商标代理机构违法拟记入“黑名单”

今年 6 月提交审议的商标法修正案草案规定，对有违法行为的商标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并予以公告。

有的常委会委员提出，对有违法行为的商标代理机构，在给予上述处罚的基础上，增加工商部门将其违法行为记入信用档案的规定。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建议增加规定：商标代理机构有违反商标法规定行为的，除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外，由工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

(来源：中国人大网 2013-8-26)

[返回目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修正案草案有新修改

8 月 26 日开始在京举行的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再次审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在初次审议稿的基础上，对 20 多处条文

再次作了修改，进一步加大了保护消费者的力度。二审稿比一审稿更加完善，更成熟，更符合现代商业模式。

设立黑名单制度，强化经营者义务

针对目前日益恶劣的不诚信经营现状，草案二审稿特别增加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恪守社会公德，诚信经营，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草案对此专门增加了黑名单制度，规定经营者有“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等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有关部门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为保障消费者在公共经营场所的安全，草案在初审稿“宾馆”“商场”“车站”的基础上，明确增加了“机场”“影剧院”两个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对消费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同时规定，经营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网购无理由退货增加除外情形

草案初次审议稿规定的“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 7 日内退货”受到广大消费者，尤其是网购人群的普遍欢迎。但草案同时规定“根据商品性质不宜退货的除外”，没有具体界定，让很多消费者担心这条规定容易成为经营者拒绝退货的借口。

对此，草案二审稿吸收其他国家的立法经验，将不宜退货的商品作了具体规定。草案规定，消费者退货无需说明理由，但下列商品除外：消费者定做的；鲜活易腐的；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交付的报纸、期刊；其他根

据商品性质不宜退货的。不过，草案也增加了消费者的义务要求，规定“消费者应当自向经营者提出退货要求之日起 7 日内将商品退回”，且经营者收到退回货物后 7 日内返还的是商品价款，不包括快递等运输费用。

加大处罚力度，假一或赔三

草案二审稿在法律责任一章中进一步加大了对制假售假等欺诈行为的处罚力度，将“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费用的两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 500 万元的，为 500 元”中的“两倍”改为“三倍”。

此外，草案还将民事赔偿额由“受害人有权要求所受损失两倍以下的民事赔偿”增加至“受害人有权要求所受损失三倍以下的民事赔偿”，进一步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明星代言虚假广告应担连带责任

长期以来，消费者对虚假广告深恶痛绝，尤其是明星、名人代言的虚假广告，因其号召效应，使得上当受骗的消费者数目众多。眼下，明星代言广告十分普遍。动辄上千万的代言费，但出现虚假广告后，承担连带责任的几率却非常小。

为加大打击虚假广告的力度，草案在初审稿的基础上，规定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在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中向消费者推荐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应当与提供该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此外，草案还加大了对电商等网络平台提供者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规定：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知道销售者或者服务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销售者或者服务者承担连带责任

(来源: 中国人大网 2013-8-27)

[返回目录](#)

资产评估法草案进行二次审议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26 日审议资产评估法草案,这是继该草案去年 2 月提交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首次审议后,进行的第二次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丛斌在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关于资产评估法草案主要问题修改情况的汇报时指出,该草案去年初审后随即面向社会征求意见,全国人大有关委员会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和评估机构的意见,深入基层调研并与有关部门交换意见,最终综合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对草案作了修改完善。

与草案初审稿相比,草案二审稿一个突出特点是按照简政放权、政社分开要求,将更多政府部门管理权限向行业协会下放。

如草案初审稿第十条和第十三条明确,参加注册评估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合格人员,无论是取得考试成绩合格证书还是执业注册后的执业证书,都需由国务院资产评估行业管理部门统一印制。对此,草案二审稿修改明确,注册评估师在资格考试中成绩合格的,由有关资产评估行业协会颁发成绩合格证书;获准注册的,也由有关资产评估协会颁发执业证书,并报国务院有关资产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二审稿还强调,资产评估行业可探索一业多会,促进行业协会的自身建设和健康有序发展。如二审稿第六条明确“资产评估行业可以按照不同领域依法设立

行业协会，实行自律管理，接受有关资产评估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副会长、中联资产评估集团董事长王子林指出，一方面把更多政府管理事项和权限下放到行业协会，另一方面加强对执业注册的监督，迎合了资产评估行业自立发展的需求，也有利于发挥行业协会管理的专业性和有针对性，符合当前政府简政放权、减少行政审批、推进行政体制改革的要求。

再如，草初审稿案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评估机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资产评估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对这一规定，有人大常委会委员、地方和部门提出，根据改革工商登记制度的精神，不应当对设立资产评估机构规定前置许可，但要明确设立评估机构的法定条件，并加强事后监管。

为此，草案二审稿删去设立评估机构需经资产评估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的规定，将其修改为：“设立评估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评估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关资产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有关资产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评估机构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告；发现评估机构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应当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同时，草案二审稿明确了设立评估机构的条件，并增加了关于合伙形式和公司形式设立评估机构的法定条件。

(来源：新华网 2013-8-26)

[返回目录](#)

国务院及其部委最新法治动态

8 月 1 日起，国务院新出台的政策和一批部门规章将施行。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推行至全国

8 月 1 日起，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正式在全国范围内推行。按照《通知》规定，交通运输业将适用于 11% 税率，部分现代服务业适用 6% 税率。从通知看，本次“营改增”税率改革，一是扩大了试点地区，二是扩大了行业试点，如广播影视服务被纳入到试点中来。

附：[《关于在全国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 8 月 1 日起施行

被称为“史上最严厉”的惩罚性基金费率——中国证监会发布修改后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也自 8 月 1 日起施行，最重要的举措就是向短期频繁交易强制征收惩罚性赎回费。对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市场化、差异化的收费费率，对短期频繁交易特定类型基金的行为收取惩罚性赎回费，鼓励长期持有。这也被视为证监会防范基金投资短期化、稳定市场的重要一步。

取消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

为进一步落实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减轻企业和居民负担，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近日发出通知，决定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取消和免征外国律师事务所办事处申请手续费和年检费等 33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根据通知，各部委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共 31 项，包括代发电报费、剑桥少儿英语考试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由教育部考试中心自行管理)、外国律师事务所办事处申请手续费和外国律师事务所办事处年检费等。免征 2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农业部门免征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费，林业部门免征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

取消或免征 33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后，为了保障工作正常开展，通知规定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相关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其中，行政机关和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的经费支出，通过部门预算予以安排；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的经费支出，通过安排其上级主管部门项目支出予以解决。

附：[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月销售额不超 2 万元小微企业将免征增值税营业税

日前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从今年 8 月 1 日起，对小微企业中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暂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

会议指出，小微企业数量众多，绝大多数为民营企业，对推动经济发展、促进市场繁荣、不断扩大就业发挥着重要作用。这一政策的出台将使符合条件的小

微企业享受与个体工商户同样的税收政策，为超过 6 0 0 万户小微企业带来实惠，直接关系几千万人的就业和收入，预计年减税规模近 3 0 0 亿元。

财政部税政司相关负责人表示，此项政策是在国家近年来出台的一系列惠及小微企业发展的税费政策基础上，新出台的一项税收优惠，体现了国家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发展的支持力度。

超标缴存住房公积金 单位领导将被降级或撤职

将于 8 月 1 日起施行的《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明确，超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情节严重的，对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有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的个人，将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由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审计署共同颁布。

规定解释说，本规定所称津贴补贴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和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离退休人员补贴、改革性补贴以及奖金、实物、有价证券等。规定明确，超过规定标准、范围发放津贴补贴的；在实施职务消费和福利待遇货币化改革并发放补贴后，继续开支相关职务消费和福利费用的；违反规定发放加班费、值班费和未休年休假补贴的；超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以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实物等形式发放津贴补贴的；违反规定使用工会会费、福利费及其他专项经费发放津贴补贴的；借重大活动筹备或者节日庆祝之机，变相向职工普遍发放现金、有价证券或者与活动无关的实物等行为，将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按照规定，以发放津贴补贴的形式，变相将国有资产集体私分给个人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使用“小金库”款项发放津贴补贴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附：《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

[海南出入境游艇检疫将提供快捷便利通关环境](#)

由国家质检总局制定的《海南出入境游艇检疫管理办法》将于 8 月 1 日起施行。这个办法在保障检疫安全的基础上，将尽可能为从海南出入境的游艇提供快捷便利的通关环境。

在检疫地点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入境游艇在国境口岸的锚地或卫生检疫机构同意的指定地点实施检疫，而《海南出入境游艇检疫管理办法》规定，采取宽松、灵活的做法，允许入境游艇在一般情况下可在口岸开放码头或者经检验检疫机构同意的游艇停泊水域或码头等地点实施。

此外，这个办法对游艇携带伴侣动物入境的规定较之前的《出入境人员携带物检疫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更为宽松。对来自非狂犬病发生国家或者地区的伴侣动物，经查验证书符合要求且现场检疫合格的，可以入境随行，无需在指定场所隔离检疫 30 天；对来自狂犬病发生国家或者地区的伴侣动物属于工作犬的，携带人提供相应证明的，可免于隔离检疫。

(来源：人民网、法制网)

[返回目录](#)

最新司法动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自赔案件程序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 8 月 9 日公布了《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自赔案件程序的规定》，该司法解释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司法解释明确对争议较大或者案情疑难、复杂的自赔案件明确可以组织听证,促进了自赔案件程序的正当性与公开性。

该司法解释共 20 条,涵盖人民法院办理自赔案件全过程。明确自赔案件为人民法院办理的本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国家赔偿案件,将该解释适用对象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的程序区别开来。确定了办理自赔案件的专门机构,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国家赔偿小组、中级以上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专门负责办理本院的自赔案件。

司法解释系统地规定了回避制度。明确了回避原则、回避范围、自行回避、申请回避以及回避处理等内容,确保人民法院公正办理自赔案件,保障赔偿请求人在个案中获得公平正义的权利。完善了自赔协商制度。从协商原则、协商内容、协商处理等方面,细化了国家赔偿法的原则性规定。司法解释列举了中止、终结办理自赔案件的具体情形,取消以往类似规定中包含的“兜底”条款,有利于尊重和_{保护}赔偿请求人的程序性权利,有利于提升自赔程序的公正性,有利于提高办案效率。

此外,该司法解释还对撤回赔偿申请的法律后果、国家赔偿决定书的基本内容、作出并送达赔偿决定的要求、制作笔录和工作时限的要求以及赔偿请求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赔偿金的具体办法,都进行了详细规定。据了解,以上规定对于

加大赔偿请求人权利保护力度,提高人民法院办理自赔案件水平,改善涉赔矛盾源头治理效果,进一步完善国家赔偿程序制度将起到重要作用。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自赔案件程序的规定》原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自赔案件程序的规定》已于 2013 年 4 月 1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73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3 年 7 月 26 日

法释〔2013〕19 号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自赔案件程序的规定

(2013 年 4 月 1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73 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结合人民法院国家赔偿工作实际，对人民法院办理自赔案件的程序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自赔案件，是指人民法院办理的本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国家赔偿案件。

第二条 基层人民法院国家赔偿小组、中级以上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负责办理本院的自赔案件。

第三条 人民法院对赔偿请求人提出的赔偿申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赔偿案件立案工作的规定》予以审查立案。

第四条 人民法院办理自赔案件，应当指定一名审判员承办。

负责承办的审判员应当查清事实并提出处理意见，经国家赔偿小组或者赔偿委员会讨论后，报请院长决定。重大、疑难案件由院长提交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第五条 参与办理自赔案件的审判人员是赔偿请求人或其代理人的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办理的，应当主动回避。

赔偿请求人认为参与办理自赔案件的审判人员有前款规定情形的，有权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申请其回避。

以上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第六条 赔偿请求人申请回避，应当在人民法院作出赔偿决定前提出。

人民法院应当自赔偿请求人申请回避之日起三日内作出书面决定。赔偿请求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人民法院对复议申请，应当在三日内做出复议决定，并通知复议申请人。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案件办理工作。

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国家赔偿小组负责人或者赔偿委员会主任决定。

第七条 人民法院应当全面审查案件，充分听取赔偿请求人的意见。必要时可以调取原审判、执行案卷，可以向原案件承办部门或有关人员调查、核实情况。听取意见、调查核实情况，应当制作笔录。

案件争议较大，或者案情疑难、复杂的，人民法院可以组织赔偿请求人、原案件承办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举行听证。听证情况应当制作笔录。

第八条 人民法院可以与赔偿请求人就赔偿方式、赔偿项目和赔偿数额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协商。协商应当遵循自愿、合法的原则。协商情况应当制作笔录。

经协商达成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制作国家赔偿决定书。协商不成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

第九条 人民法院作出决定前，赔偿请求人撤回赔偿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赔偿请求人撤回赔偿申请后，在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时效内又申请赔偿，并有证据证明其撤回申请确属违背真实意思表示或者有其他正当理由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决定中止办理：

（一）作为赔偿请求人的公民死亡，需要等待其继承人和其他有扶养关系的亲属表明是否参加赔偿案件处理的；

（二）作为赔偿请求人的公民丧失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

（三）作为赔偿请求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承受人的；

（四）赔偿请求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在法定期限内不能参加赔偿案件处理的；

（五）宣告无罪的案件，人民法院决定再审或者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

中止办理的原因消除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恢复办理，并通知赔偿请求人。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决定终结办理：

（一）作为赔偿请求人的公民死亡，没有继承人和其他有扶养关系的亲属，或者其继承人和其他有扶养关系的亲属放弃要求赔偿权利的；

（二）作为赔偿请求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后，其权利承受人放弃要求赔偿权利的；

（三）赔偿请求人据以申请赔偿的撤销案件决定、不起诉决定或者宣告无罪的判决被撤销的。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赔偿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并制作国家赔偿决定书。

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委托鉴定、评估的，鉴定、评估期间不计入办理期限。

第十三条 国家赔偿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一）赔偿请求人的基本情况；

（二）申请事项及理由；

（三）决定的事实理由及法律依据；

（四）决定内容；

（五）申请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赔偿决定的期间和上一级人民法院名称。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决定赔偿或不予赔偿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将国家赔偿决定书送达赔偿请求人。

第十五条 赔偿请求人依据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赔偿金的，应当递交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赔偿请求人的身份证明；

(二) 生效的国家赔偿决定书。

赔偿请求人当面递交申请支付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出具收讫凭证。赔偿请求人书写申请书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人民法院应当记入笔录，由赔偿请求人签名、捺印或者盖章。

第十六条 申请支付材料真实、有效、完整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书面通知赔偿请求人。人民法院受理后，应当自收到支付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依照预算管理权限向有关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

申请支付材料不完整的，人民法院应当当场或者在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赔偿请求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收到支付申请的时间自人民法院收到补正材料之日起计算。

申请支付材料虚假、无效，人民法院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赔偿请求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赔偿请求人对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申请支付的通知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核。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在作出复核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送达赔偿请求人。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告知人民法院申请支付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提交补正材料。

需要赔偿请求人补正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通知赔偿请求人。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告知人民法院已支付国家赔偿费用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通知赔偿请求人。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本规定施行前本院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来源：法制网 2013-8-10；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2013-8-12)

[返回目录](#)

最高法将全面修改法院执行工作规定

执行难是困扰法院工作的一大难题。多年来，最高人民法院指导各级法院进行了执行体制机制改革，初步建立了适应民事执行工作特点的统一协调、统一指挥的执行工作体制。

“在全国开展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基本化解了积存多年的积案，执行工作显现了进入良性循环的曙光。但是，执行难尚未从根本上得到有效解决。”最高法执行局局长刘贵祥说。

刘贵祥将法院下一个阶段解决执行难的过程，比喻成让一辆废旧的汽车重新焕发青春、上路驰骋的过程，提出了“坚持一个动力，建好两个轮子”的构想。

严打规避抗拒执行

“坚持一个动力，即充分发挥强制执行的强制力。”刘贵祥表示，要充分用好、用足法律赋予的强制执行措施和手段。强化查找财产的手段，打击隐匿财产逃避执行的行为。对被执行财产及时控制，依法处分，及时分配，不受非法干扰。

与此同时，法院将依法制裁抗拒执行的行为，严厉打击暴力抗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落实民事诉讼法协助执行义务的规定，依法制裁拒绝协助、消极协助行为，发动社会合力破解执行难。

他透露，除财产报告令、限制高消费令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制度外，最高法将视情推出组合拳，严打规避、逃避、抗拒执行的行为。

最高法近日公布的《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明确，具有 6 种情形之一的被执行人将被纳入“失信者黑名单”：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的；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的；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违反限制高消费令的；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推进部门信息联网

“抓好执行信息化是其中一个轮子。”下一步，全国法院将进一步整合，统一标准，提高精确度，搞好法院系统纵向网络建设。同时，借助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全力推进的大好形势，下大力气与银行、工商、公安、税务等加强沟通，推进横向网络建设，促进各自信息的互联共享，最终实现全国各级法院与各级信用体系建设部门的信息联网。

刘贵祥透露，最高法将继续抓好执行指挥中心建设，符合条件的需要的各级法院都将建立执行指挥中心。以执行指挥中心为平台，以信息化建设为纽带，实现全国各级法院执行力量的统一指挥和协调。

“信息化建设还需在法院与社会之间、法院之间、当事人与法院之间形成立体的信息网。”刘贵祥表示，借助该网络，用尽执行措施，提高执行效率，以当事人看得见、摸得着的方式将执行措施和程序展现在公众面前，尽快执结有财产的案件，以公开透明司法促进公正。

制定详细执行程序

目前，由于我国一直没有一部统一的强制执行法，司法实践中，执行规范凌乱、陈旧，不适应新形势变化的局面较为突出。记者获悉，加强规范化建设便是

另一个轮子。

“这一情形必须改变，为建立规范的执行司法体系，制定执行程序详细操作规程，最高法将启动对 1998 年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的全面修改。”刘贵祥说。

他表示，将尽早出台已经酝酿成熟的司法解释，充分体现阳光执行、程序正当、公开透明、当事人参与等原则，尤其要杜绝随意追加变更当事人等“乱执行”行为。为执行行为量身定做一套规章制度，避免执行权滥用。

据了解，最高法已经成立了民事诉讼法执行编司法解释起草小组，组织赴全国十个省区市法院调研，起草了《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执行编)》司法解释稿。另外，民事执行检察监督的意见、执行异议复议的规定、执行程序操作规程、人民法院财产刑执行的若干规定等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也正在起草中。

(来源: 法制网 2013-8-21)

[返回目录](#)

仲裁新动态

贸仲委与相关机构合作举办第四届国际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模拟庭辩论赛

2013 年 7 月 28 日-8 月 3 日，贸仲委与香港城市大学、美国哥伦比亚大学以及联合国贸法会亚太区域中心合作，在香港成功举办了第四届国际替代性争议解

决方式模拟庭辩论赛 (International ADR Mooting Competition)。本届赛事得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万鄂湘副委员长、香港首席大法官 Geoffrey Ma 先生的支持和祝贺, 香港律政司袁国强司长以及香港城市大学校长郭位先生出席开幕式并致辞。

贸仲委副主任兼秘书长于健龙先生在为比赛发来的贺词中指出, 替代性争议解决 (ADR) 作为诉讼之外解决争议的重要方法, 越来越为广大公众和法律界专业人士所接受和认可。赛事活动汇聚了仲裁机构的经验和研究机构的成果, 使得不同法学背景之下的院校学生, 通过合作与交流, 能够更为深刻和清晰地理解替代性争议解决的理论和实务, 为所有参赛队员提高其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提供了可能。相信由贸仲委等四家机构合作举办的此项赛事活动必将对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的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

本届赛事吸引了来自中国、美国、奥地利、印度、韩国、马来西亚等国家和地区的 17 所院校的法学院代表队, 60 余位评委的参与。赛事活动为参赛学生提供了法学理论学习和案例实务相结合的最佳机会, 不仅促进了国际商事仲裁和调解的推广, 同时也为参赛的法学院学生深入了解仲裁与调解等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的理论与实践提供了机会, 得到与会院校师生的一致认可和赞扬。

(来源: 中国贸仲网 2013-8-3)

[返回目录](#)

[“信托的法律基础及其实务运用”主题沙龙活动在北京仲裁委员会成功举办](#)

2013 年 7 月 25 日, 北京仲裁委员会 2013 年第六期 (总第 99 期) 仲裁员沙龙活动成功举办。本期沙龙主题为 “信托的法律基础及其实务运用”, 主讲嘉宾

为中国人民大学信托与基金研究所所长，中国信托业协会专家理事周小明先生。本会仲裁员，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主任杨光先生担任主持人。

信托作为一种特殊的财产管理制度和法律行为以及一种金融制度，与银行、保险、证券一起构成了现代金融体系。2001 年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为信托领域的法律制度建设奠定了基础。然而，作为一项相对年轻的金融制度，实践中信托法律问题不断涌现，并仍处于层出不穷的状态。这为研究者提供了施展才华的空间，也为如何在法律框架下开展信托实务提出了新的需求。

周先生的发言逻辑严密，有点有面，对信托制度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和实务问题进行了详尽的解析。发言结束后，现场听众就信托有关的问题向周先生请教，并和周先生进行了交流、讨论，将整场沙龙推向高潮。本期沙龙活动最后在热烈气氛中圆满结束。

(来源：北京仲裁委员会网 2013-8-1)

[返回目录](#)

“VIE 协议的法律风险”研讨会成功举办

2013 年 8 月 15 日下午，北京仲裁委员会（下称“北仲”）公司法沙龙小组第一次会议在本会国际会议厅成功举办，本次会议的主题为“VIE 协议的法律风险研讨”，会议由本会仲裁员、美国德杰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陶景洲律师主持。北仲秘书长林志炜、副秘书长陈福勇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仲公司法沙龙小组成员和来自政府机关、金融机构、投资公司、基金公司等不同领域的专业人士参加了会议研讨。与会人员结合相关案例，对 VIE 协议的效力、VIE 协议同现行法律的关系及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仲裁对 VIE 协议的处理方式等问题进行了深入

分析和讨论，对在目前的法律环境下市场应如何作出妥善地应对、仲裁机构应如何审慎地处理相关纠纷提供了有价值的建议。会议最后由经纬中国法律总监刘晓宁做总结发言，她从行业从业者的角度表达了感受和体会。

与会人员高度肯定了本次会议所取得的成果，会议在与会人员的掌声中圆满结束。

（来源：北京仲裁委员会网站 2013-8-16）

[返回目录](#)

《中国商事争议解决年度观察 (2013)》发布暨研讨会成功举办

2013 年 8 月 23 日，《中国商事争议解决年度观察 (2013)》（以下简称年度观察）发布暨研讨会于北仲国际会议厅成功举办。年度观察的作者们分别介绍了各报告的主要内容，众多关心中国争议解决事业的法官、学者、律师、公司管理者等理论界和实务界的权威专家对年度观察进行了精彩的点评。

会议首先由北仲林志炜秘书长致欢迎辞。林秘书长指出，北仲作为一个集争议解决、研究、培训、宣传推广为一体的提供多元化争议解决服务的中心，拥有数百位顶尖的各领域的专家，有责任搭建起研究中国正在蓬勃发展的争议解决事业的平台，聚集各方力量，向中国特别是世界展示中国目前的发展状况。今后，北仲还将继续组织年度观察的撰写，将来不仅会从内容上进一步扩展观察的领域，也将从深度上在对客观的总结和梳理的基础上，更加突出对相关制度建设和政策制定的影响，北仲也欢迎社会更多有识之士一起投身到这项工作中来。

会议分为五个阶段进行研讨。

第一阶段由北仲陈福勇副秘书长主持，作为年度观察的编撰工作的具体组织者之一，陈副秘书长首先代表北仲介绍了本次会议的背景和议题。本次会议的主

要议题包括评价年度观察的内容方面是否全面准确，评论方面是否客观公允，以便为今后更好地编写年度观察打下基础。

会议第二阶段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中心主任谈志琦主持，谈主任对北仲在调解组织的设立、调解规则的制定、调解员培训方面做出的探索和贡献表示感谢，他认为，调解年度观察将调解的法律环境、政策环境、社会环境等内容都尽数收录，非常具有参考价值和启发性。

会议第三阶段由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庭长林子英主持，林庭长介绍，由于新技术的发展和企业的市场化程度的提升，法院审理的知识产权案件呈现迅速增长的态势。在新技术的影响下，出现了非常新颖而复杂的案件，也出现了不同的观点，今后的年度观察可以就极具争议的前沿问题结合法院不同的处理方式展示和分析。此外，林庭长还就知识产权观察的结构安排提出了有价值的建议。

第四阶段“中国建设工程争议年度观察(2013)”发布及研讨由联合建管(北京)国际工程技术研究院院长、北仲仲裁员邱闯主持，邱闯律师认为，年度观察对于工程管理等业内人士极具收藏价值，通过对 2012 年中国建设工程的立法、合同范本、案件清晰的概括，折射出目前中国建设工程管理的现状，对建设工程管理实践人员产生了很大的指导作用。

第五阶段“中国金融争议解决年度观察(2013)”由中国银行业协会维权部主任卜祥瑞主持，卜主任首先对北仲勇于承担这项具有大格局的工作表示赞赏，但同时指出，观察的金融争议调解制度中仅涉及证券行业和保险行业，缺少了对银行业的介绍，事实上中国银行业协会一直在努力建设和完善银行业金融纠纷调解制度，就如何解决消费者与银行之间、银行与银行之间的纠纷，银行业协会将

与北仲进一步深入交流，包括为今后的年度观察提供素材。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北仲仲裁员宋连斌，清华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吴俊，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仲仲裁员谢冠斌，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法官高晓力，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仲仲裁员王亚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杨艳，工信部电子知识产权中心争议解决中心常务副主任、北仲仲裁员郭玉忠，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大中华区法律顾问、经理、北仲仲裁员唐功远，北京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仲仲裁员马晓刚，建纬（北京）律师事务所主任、北仲仲裁员谭敬慧，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陈旻，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仲仲裁员赵杭，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肖芳，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仲仲裁员陶修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北仲仲裁员吴胜春等出席并做了研讨发言。

最后，北仲林志炜秘书长对与会嘉宾为年度观察献计献策表示感谢，并表示北仲将继续脚踏实地地做好年度报告的组织编写工作，力争在各界人士的支持下，为中国及世界奉献满足受众需求，贴近实务，凸显北仲特色的年度观察。

会议在热烈的掌声中圆满结束。

（来源：北京仲裁委员会网 2013-8-27）

[返回目录](#)

地方法治亮点

云南出台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信息不公开将被问责

继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等群众关切的问题要被问责外，日前，云南省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政府及其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严重污染环境，不实施限期治理监管或不依法责令取缔、关闭、停产等 29 类情形，要进行行政问责。企业领导干部未淘汰严重污染环境的落后设备工艺、闲置或不正常使用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等 11 类行为，也被纳入问责范围。该《办法》从本月起施行。

行政问责机制长效化

2008 年 10 月，云南省行政问责利剑直指阳宗海砷污染事件，共对 26 名涉及阳宗海砷污染事件的政府相关人员实施了行政问责，其中 12 人被免职。日前，针对环境保护违规行为等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省政府细化出台《办法》，明确了行政问责机制的长效化、常态化。

《办法》明确了对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 29 个问责情形：未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未完成年度污染减排目标任务；未开展跨行政区域和流域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防治；未依法受理或者处理群众关于环境问题的信访件，引发群体性事件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在环境受到严重污染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时，未采取解除或者减轻危害措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或者未经批准，违规要求或者同意项目开工建设；不制定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对造成严重污

染环境单位，不实施限期治理监管或者不依法责令取缔、关闭、停产；未完成年度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未依法定期发布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公开重大环境信息尤其是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在执法过程中玩忽职守，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瞒报、虚报、迟报、漏报环境信息等情形，要予以问责。

同时，各级政府及组织人事部门任命和管理的、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发生未落实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制度；未完成年度污染减排任务目标；未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不按国家规定淘汰落后生产技术、工艺、设备或产品；擅自拆除、闲置或不正常使用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等情况，也将实施问责。

责任大小如何划分？

《办法》还细化了责任大小。领导不采纳有关业务部门及其承办人员正确意见，做出错误决定的，由做出决定的领导承担直接责任；未经合议、审议做出行政行为的，由直接责任人承担直接责任，主管领导承担领导责任；经集体研究、讨论作出决定，由参加集体讨论人员共同承担责任，持不同意见的人除外，其中，职务最高的领导承担主要领导责任；由于承办人隐瞒事实、伪造证据导致做出错误决定，不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办事拖拉行为造成影响或者过错的，由承办人员直接承担责任。2人以上共同实施行政行为的，主办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协办人员承担相应责任，责任无法区分，则共同承担责任。

(来源：2013-7-29 法制网)

[返回目录](#)

一批政策和法规 8 月 1 日起实施

进入 8 月，各地方政府新出台的一批地方法规将开始施行。(来源：人民网)

《四川省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办法》8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办法》于 5 月 20 日经四川省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将从 8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根据即将施行的《办法》，灭火器、消火栓、防火门等消防产品都将实行流向信息管理制度，以便从源头上控制不合格产品进入市场。生产者和销售者应当如实记录出厂产品的名称、批次、规格、数量、进货来源、销售去向等内容，提供出厂和售出的流向证明，且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否则将被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质监、工商、消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消防产品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将由监察机关或任免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责。此外，《办法》还规定了产品委托检验制度、质量信用档案制度、不合格产品召回制度和建立省级“消防产品质量发布网络平台”等内容。

广州成第 3 个过境免签城市 45 国旅客享免签

广东将对 45 个国家持有第三国签证和机票的外国人在广州口岸实行 72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广州成为北京、上海之后，中国第三个实施 72 小时过境免签的城市。

根据政策规定，目前，享受在广州白云机场 72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的国家共

有 45 个国家：欧洲申根签证协议国家共 24 个；欧洲其他国家像俄罗斯、英国、爱尔兰等共 7 个；美洲国家 6 个；大洋洲、亚洲国家 8 个。

根据规定，这 45 个国家的公民，持有本人有效国际旅行证件，有第三国或地区签证和 72 小时内已确定日期及座位，从广州白云机场出境前往第三国或地区的联程机票，就可以不需要申请中国签证，离开广州白云机场，在广东省内自由活动，过境停留 72 小时。

深圳救助人权益保护规定：立法解决道德无力难题

近日，全国首部保护救助人权益的法规——《深圳经济特区救助人权益保护规定》获深圳市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该《规定》将于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深圳经济特区救助人权益保护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是一部文字非常简明扼要的法规，全文仅千余字，规定了助人者不用自证清白，举证责任由被救助者担负。如果被救助者无法举证，将要承担相关费用。如果查实是诬陷的，要向救助者道歉和赔偿损失，严重的还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针对被救助者诬陷救助者的情况，《规定》指出，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经法院查证属实的，依法承担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则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武汉施行轻微违停不开罚单先警告

8 月 1 日起，武汉对非严管道路违法停车不开罚单先警告。根据新规，司机在全市 40 条严管路以外的其他道路违法停车，如对交通影响不大，同一台车每 3 次违停中，前 2 次警告处罚，第 3 次给予罚款处罚。

40 条严管道路主要是二环线周边主次干道以及一些重要连通道路，如解放大道、琴台大道、中北路以及三阳路、体育馆路等。在这些路段违停 1 次仍会被罚款。在非严管道路违停，交警将通过手机短信对车主予以警告。司机可登录“武汉交管网”（www.whjg.gov.cn），注册或更新机动车所有人的手机号等信息，可免费获得违停短信提示服务。

据悉，司机违停若听从管理人员劝阻并及时驶离的，免于处罚；因雨雪等恶劣气候、突发灾害，致司机违法停车的，一律不处罚。

汕头：“裸官”不得担任政府正职

《汕头经济特区预防腐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为内地首个表决通过和正式实施的预防腐败专门法规，将从今日起正式实施。

《条例》通过“利益冲突制度”、“利益回避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三公经费公开制度”等规定，强化了对领导尤其是“一把手”的监督。《条例》规定，非因工作需要，国家工作人员的配偶和子女均移居国（境）外的，该人员将不得担任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正职，也不能担任其他重要单位的正职。

“利益冲突”和“利益回避”制度明确规定，领导干部不许要求或指定录用、

提拔配偶、子女等亲属，也不得用公款支付配偶、子女学习、培训、旅游等费用；同时，领导干部的配偶与子女，也不得在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经办商业、企业、中介服务等活动。而县处级以上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每年书面报告婚姻变化、家属移民、家庭收入及财产等情况，同时建立抽查制度，监察机关发现国家工作人员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不实或者报告事项发生重大异常变动的，有权展开核查。

河北：不得损坏或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河北省政府近日出台《河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指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办法》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规定，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已经批准的河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因保护不力或者其他原因，使其历史文化价值受到严重影响的，省人民政府将其列入濒危名单，予以公示，并责成所在地人民政府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若情况继续恶化，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由省人民政府撤销其称号，并向社会公布。

(来源：2013-8-5 法制网)

[返回目录](#)

北京立法：行政机关“三公经费”应主动公开

《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草案送审稿)》8 月 7 日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中规定，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均属于行政机关应主动

公开的重点内容。

《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草案送审稿）》明确提出，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公开范围，主动公开相关内容。根据北京市实际情况，应当重点公开的政府信息包括：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等信息；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信息等。

这份草案规定，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可以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工作实际设置窗口或者场所，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供咨询服务。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草案还明确了责任追究机制，提出行政机关违反《条例》的规定，由监察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来源：2013-8-7 新华网）

[返回目录](#)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征意见 犬强制免疫条文呼声最高

8 月 12 日，北京市法制办公布《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草案送审稿)》征集的意见内容，其中，宠物狗强制免疫条文受到的拥护最高。

据悉，在收到的 264 条有效意见中，涉及送审稿内容，要求“对饲养的犬只进行强制免疫”的意见占 20%。其次是，允许携带导盲犬等工作犬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据了解，在征求意见过程中，还收到了大量涉及养犬管理方面的意见，共计 234 条。意见主要集中在：取消 35 厘米肩高限制，科学划分限养犬只的种类，规范养犬人行为、倡导文明养犬等。

北京市法制办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会同有关部门对所有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凡属动物防疫范畴应当解决的问题，比如，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犬只的免疫、动物诊疗行为的规范，等等，力争在修改审查送审稿时予以解决，对动物防疫范畴以外的问题，比如，纯粹涉及养犬管理方面的一些意见，市政府法制办将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以及市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来源：京华时报 2013-8-13)

[返回目录](#)

国内首部公众参与地方立法条例出台

经过甘肃省人大常委会三次审议，备受关注的《甘肃省公众参与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近日终于出台，将于今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据了解，该法规是迄今为止国内首部在地方性法规制定领域引导、鼓励和规范公众参与活动的专门性、创制性地方性法规。

法律界人士表示，该条例能使公众更多地参与立法过程，更加清晰地了解立法意义、立法目的、立法的主要内容，使所制定的法规更容易得到广大社会成员的认可和支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性法规的执行力。

公民有能力起草立法项目

甘肃在公众参与地方立法方面很早就开始了探索与实践。据了解，早在上世纪末，兰州大学经济学院一位研究生就将黄河流域甘肃段的水污染状况作为研究课题进行了深入调查，提出应该制定一部能够体现时代特征的《黄河流域甘肃段水污染防治办法》，并尝试搭建了该办法的基本框架。

于是，一篇题为《流域水污染防治立法研究——以黄河流域甘肃段为例》的论文摆在了相关部门的案头。随后，以这篇论文为“蓝本”的《黄河流域甘肃段水污染防治办法(草案)》被列入甘肃省人大立法规划。

近年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十分注重地方立法的制度建设，先后出台了立法程序规则和立法听证规则等，建立了诸如公开征集立法建议项目、法规草案公示、法律草案择优委托起草、立法顾问、地方立法联系点、立法听证、公民旁听立法会议等一系列制度，使公众参与立法决策成为民主立法、科学立法、依法立法的重要标志。

可通过信函邮件参与立法

我国立法法规定，立法机构应当通过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征求公众意见，向社会公布法律案征求意见。

据此，《甘肃省公众参与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从三个方面对公众参与的形式作出了明确规定。

一是对公众参与地方立法的方式作了规定。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

件、电话、面谈、参加相关会议等形式，表达立法意愿，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二是对公众参与立法会议的种类作了规定。拟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或者直接涉及公众重大利益的，或者公众对有关内容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地方性法规制定机关或者起草单位应当召开立法听证会；也可以根据立法工作实际需要，召开其他形式的会议听取公众意见。

三是对地方性法规制定机关或者起草单位组织公众参与立法会议的规则和程序作了规定。公众参与立法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五个工作日前，将会议的主要内容和具体要求通知参加人，并提供相关的立法参阅资料。同时特别规定，公众参与立法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

条例规定，地方性法规制定机关应当建立激励制度，鼓励公众参与地方性法规制定活动，并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公众予以表彰和奖励。公民参与地方性法规制定活动所支出的差旅费、误工费等费用，由地方性法规制定机关予以补偿。同时规定，公众参与地方性法规制定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条例还特别规定，公众认为已经生效的地方性法规与上位法不一致，或者明显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可以依法向地方性法规制定机关提出修改、废止建议。地方性法规制定机关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告知对方。

降低法规实施风险和成本

专门出台法规鼓励和规范公民参与地方立法，使立法的整个过程处在‘阳光’之下，可以起到维护社会稳定和促进法治进步两个方面的重大意义。通过公众参与立法，使公众的意见得到表达，利益诉求得到重视，就会极大地减少公众的抵触和对抗，受到公众的支持和认同。这样就会大大降低法规和规章实施的风险和成本，提升行政立法的实施效果。公民参与给政府决策提供广泛而有用的信

息，改善信息的质量和利用率，提高政府的准确度，以便使政府作出更有利于人民的决策，人民也更容易接受政府的决策，这是一大法治进步。

(来源：人民网 2013-8-1)

[返回目录](#)

安徽将上下班遇交通事故纳入工伤认定

近日，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台新修订的《安徽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并将于9月1日起施行。

修订后的《办法》扩大了工伤保险适用范围，增加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

对于此前存在争议的“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交通事故是否算工伤”问题，新《办法》作出规定，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的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可纳入工伤认定。申请时除提交工伤认定申请表、劳动关系证明及医疗诊断证明以外，还需出具有关部门所作的法律文书或法院的生效裁决。职工申请工伤认定后，用人单位的举证时间也将计算在工伤认定时限内，这将更利于保障工伤职工权益。

(来源：人民网 2013-8-20)

[返回目录](#)

案例指导

如何认定约定解除权的放弃

一、基本案情

盛泰公司与李某某于 2009 年 2 月 26 日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一份。合同约定,李某某购买盛泰公司开发的住房一套,该房屋建筑面积为 245.41m²,单价为 2799.03 元/m²,总价款为 686910 元;李某某应当于签订合同当日交付盛泰公司房款 146910 元,余款 54 万元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付清。合同第七条约定,逾期付款在 90 日之内,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次日起至实际全额交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逾期付款超过 90 日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按累计应付款的百分之三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人同意,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次日起至实际全额交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一点五的违约金。合同第八条约定,出卖人应当在 2009 年 10 月 31 日前,依照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将符合交付条件的房屋交付买受人。该合同附件即补充协议(二)约定,出卖人代收暖气初装费 88 元/m²,买受人在签订合同时一次性交清;出卖人代收煤气初装费 2200 元/户,买受人在签订合同时一次性交清;办理银行按揭付款的买受人若不能按期办理按揭付款,则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以现金方式交付房款;买受人在合同约定的交房时间前未付清房款的,出卖人有权拒绝交付房屋,且出卖人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延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当日，李某某按约定向盛泰公司交付了房款 146910 元，并交付了暖气初装费 21596 元、煤气初装费 2200 元、车库使用费 6 万元。李某某于 2009 年 4 月 1 日交纳契税 20607 元，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通过银行贷款方式向盛泰公司交付房款 48 万元。至此，李某某尚欠盛泰公司房款 6 万元。盛泰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5 日给李某某开具了上述 48 万元房款的收据，后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向法院起诉，以李某某的行为已构成违约，根据合同约定，李某某逾期 90 日后未付清房款，盛泰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故要求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李某某辩称：按照合同约定，对于余下的 54 万元房款，李某某应当于 2009 年 3 月 18 日前付清，可在 2009 年 4 月 20 日李某某向盛泰公司交付 48 万元房款时，盛泰公司也予以接收，并于 2009 年 11 月 5 日向李某某开具了收据。这充分表明双方对房款的交付时间作了变更，且盛泰公司在 2009 年 11 月 5 日向李某某开具收据的行为，也应当视为盛泰公司对合同解除权的放弃。至于李某某欠盛泰公司 6 万元房款的原因是，在李某某首付 20% 房款之后，双方均认为在 20 天内可以办理总房款 80% 的银行贷款，而实际上直到 2009 年 4 月 20 日仅办理了总房款 70% 的银行贷款，因此李某某尚欠盛泰公司 6 万元。正是由于目前房价上涨较快，盛泰公司欲以李某某拖欠房款为由与李某某解除合同，将房屋另行出售以获取更多利益。综上，盛泰公司要求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没有法律依据，请求法院依法驳回盛泰公司的诉讼请求。在本案审理中，本案涉案房屋转卖他人。2010 年 1 月 25 日，李某某在未征得盛泰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将所欠盛泰公司的 6 万元房款存入了盛泰公司的银行账户。

二、法院裁判情况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盛泰公司与李某某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是双方当事

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的约定享有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根据合同约定，李某某于签订合同当日首付房款 146910 元后，应当于 2009 年 3 月 18 日前交付下余房款 54 万元，而李某某通过银行按揭贷款方式交付盛泰公司 48 万元的时间为 2009 年 4 月 20 日，比约定时间迟延了 32 天。故李某某的行为属于违约行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盛泰公司违约金。李某某逾期交付 6 万元房款的行为，不符合解除合同的条件。双方在签订商品房合同时，李某某首付了 146910 元房款，对于下余的 54 万元房款，通过银行按揭贷款的方式支付，但事实上仅办理了 48 万元银行贷款，尚差 6 万元。未能按约定付清盛泰公司全部房款，李某某并非出于故意。事实上，在本案审理过程中，李某某已将该 6 万元房款存入了盛泰公司的银行账户。李某某向盛泰公司支付该 6 万元房款时，虽然未征得盛泰公司同意，但却能够表明李某某有继续履行合同的诚意。从双方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目的分析，盛泰公司作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其合同目的是将其开发的房产出售并获取相应的收益，李某某作为买受人，其合同目的是取得涉案房屋。李某某迟延交付 6 万元房款的行为，不足以使盛泰公司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因为该 6 万元房款占 686910 元总房款的比例仅为 8.73%。因此，李某某逾期交付 6 万元房款的行为即使符合双方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条件，根据合同法维护交易秩序，促进交易履行，保障当事人在合同法律关系中实质平等的原则，也不应当轻易解除合同。

另外，盛泰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5 日给李某某开具 48 万元收据的行为，也应当视为盛泰公司同意继续履行合同，放弃了合同解除权。理由是，如果盛泰公司不同意继续履行合同，则应当在李某某逾期 90 日后仍未交付所欠的 6 万元房款时，及时将李某某所交付的全部房款及盛泰公司代收胸暖气初装费、煤气初装

赞、车库使用费等退还李某某，而不应当继续占用该款项且不交付房屋。故盛泰公司要求与李某某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诉讼请求，依法不予支持。

一审宣判后，盛泰公司不服提起上诉，请求二审法院支持盛泰公司要求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诉讼请求。主要理由是：(1) 一审法院认定盛泰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5 日开具收据的行为是接受李某某继续履行合同的行为和对合同解除权的放弃，明显错误。(2) 一审法院以合同目的是否实现来认定盛泰公司合同解除权的行使，认为不支持盛泰公司解除合同的诉请是为了促使实现合同目的，在适用法律时却引用解除权消灭的法律规定；属适用法律错误。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盛泰公司与李某某签订购房合同后，周李某某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将购房余款 54 万元全部付清，盛泰公司据此要求解除合同的主张能否成立，应结合案件事实以及李某某迟延交付是否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而定。首先，根据双方约定，李某某作为房屋买受人，逾期付款超过 90 日后，盛泰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可以行使解除权，但盛泰公司并未向李某某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而是在 2009 年 11 月 5 日为其开具了收取 48 万元购房款的收据。盛泰公司的行为应视为其对李某某付款行为的认可，接受李某某继续履行合同。其次，李某某未按期付清全部余款是由于未能足额办理贷款导致。此外，李某某虽在交付剩余 6 万元房款上构成迟延，但其已履行了合同主要义务，缴纳了相关的各项税费，该迟延行为并不影响双方合同目的的实现。如仅以李某某迟延交付 6 万元房款为由解除双方合同，不仅有违公平，亦会影响市场交易行为的稳定性。李某某在一审期间已将 6 万元余款支付给了盛泰公司，能够表明其继续履行合同的诚意。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基本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实体处理并无不当，故维持原判。

三、主要观点和理由

本案在审理中,对盛泰公司是否可以行使约定解除权存在二种完全不同的认识。第一种观点认为,盛泰公司不能行使约定解除权。一方面,盛泰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5 日给李某某开具 48 万元收据的行为,应当视为盛泰公司同意继续履行合同,放弃了合同解除权;另一方面,在李某某逾期 90 日后仍未交付所欠的 6 万元房款时,盛泰公司未及时将李某某所交付的全部房款及盛泰公司代收的暖气初装费、煤气初装费、车库使用费等退还李某某,继续占用该款项而不交付房屋,再行使约定解除权,本身即为不当,故盛泰公司主张约定解除权不成立。

第二种观点认为,盛泰公司主张约定解除权成立。因为一方面 2009 年 11 月 5 日给李某某开具了 48 万元房款收据是对李某某 2009 年 4 月 20 日通过银行贷款方式向盛泰公司交付房款 48 万元的一个确认,而非是逾期 90 日后,李某某付款,而盛泰公司同意接受。盛泰公司给李某某开具收据不是对约定解除条款的放弃;另一方面,盛泰公司方在整个合同履行中是守约方,而李某某两次迟延履行,属严重的违约行为。如本案合同继续履行,将导致盛泰公司方因标的物价格的上涨,而无法实现更大的利益,而违约方将因标的物价格的上涨避免更大的损失,是对守约一方当事人的严重不公,故盛泰公司主张约定解除权成立。

两种观点的实质争点是:盛泰公司在付款人逾期付款后,在约定解除权成立后出具收据的行为,是否认定是解除权人放弃了合同约定解除权。

四、观点评析

(一) 约定解除权的放弃

放弃一般是指故意或自愿抛弃其明知的权利,或实施可以推定其抛弃该项权利的行为,或放弃其有权要求实施的行为,或者其在享有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

权利并明知相关的重大事实时，作为或不作为与其权利要求相矛盾的行为。诸如对请求权、权利、特权的放弃，或者在受到他人的侵权或伤害后未对之提起请求，即是对法律规定的侵权行为补救权的放弃。在本质上，权利放弃是一种单方行为，仅需一方当事人的行为即可完成并产生法律效力，而无需因之受益的相对方的任何行为。故而合同弃权是一方当事人自愿的行为，而不是双方的行为，因而，它并不要求或提供新的对价，它本身就是目的。正是由于弃权是放弃权利的行为，故一般而言，弃权本身必须是明确的且需经过证实。

1、弃权的类型。一般而言，合同弃权是指一方当事人有意放弃一个明知本来应该享有的合同利益。而约定解除是指通过契约，一方当事人或者双方当事人对解除权作出保留，通过行使该解除权可以解除契约。解除权的行使，足以使双方当事人的债的关系转为回复原状的关系，亦即尚未履行的给付义务消灭，已为之给付则负有回复原状义务，其性质是一种形成权，是合同当事人的一种重要实体性权利。

2、弃权的方式。合同弃权既然是指对合同权利的自愿放弃，并且没有再主张合同权利的意图，故合同弃权一般应当包括以下两层含义，即放弃的意图和表明此意图的行为。在确定一个人是否放弃其权利或财产时，意图是首要条件，因为没有放弃的意图，也就不存在放弃。其次，放弃行为必须是通过明确的行为明示或默示方式表示其放弃权利。对本案当事人是否具有放弃约定解除权的意图。一般而言，判断一个人的意图，可以从当事人的语言、环境、先前的交易行为、当事人之间的关系、谈判的方式、行业惯例等因素来考虑当事人的外在表示而非是其内心意愿。对本案而言，盛泰公司与李某某之间并不是关系亲密之人，也不是合作伙伴，之前双方亦无经济往来，房价随时间的上涨对双方而言都具有重大

的利益关系，双方之间的买卖合同第七条明确约定逾期付款在 90 日之内，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次日起至实际全额交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逾期付款超过 90 日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从 2009 年 11 月 5 日盛泰公司给李某某在逾期付款 90 日内付款的 48 万元开具收据的这个先前行为，可以得出盛泰公司有默示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意图。

综上，本案盛泰公司虽然没有明示放弃合同的约定解除权，但有默示放弃合同约定解除权的行为，故裁判理由中的“根据合同约定，李某某于签订合同当日首付房款 146910 元后，应当于 2009 年 3 月 18 日前交付下余房款 54 万元，而李某某通过银行按揭贷款方式交付盛泰公司 48 万元的时间为 2009 年 4 月 20 日，比约定时间迟延了 32 天。故李某某的行为属于违约行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盛泰公司违约金。……盛泰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5 日给李某某开具 48 万元收据的行为，也应当视为盛泰公司同意继续履行合同，放弃了合同解除权。”从而推导出盛泰公司行使法定解除权“李某某迟延交付 6 万元房款的行为，不足以使盛泰公司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认定是成立的。

（二）约定解除权的消灭

与法定解除权不同的是约定解除权不因债务人的给付或给付的提出而当然消灭，其消灭与否，应当依据解除权成立的合同的内容及主旨进行判断。裁判理由中以“在本案审理过程中，李某某已将该 6 万元房款存入了盛泰公司的银行账户。李某某向盛泰公司支付该 6 万元房款时，虽然未征得盛泰公司同意，但却能够表明李某某有继续履行合同的诚意”来否定盛泰公司的约定解除权是不妥的。本案合同的约定解除权不因李某某在案件审理期间的付款行为而消灭。本案合同

中约定逾期付款 90 日之内的，合同继续履行，由买受人支付违约金。收据一般是一个债权人书面受领凭证。收据并非有价证券，因为主张债权，不以持有收据为必要。但收据却不失为合法的权限证书。既为合法权限证书，债务人可以对此证书的持有人清偿而免责，这是对公示性的保护，而公示性保护又以权利外观思想作为基础。一般而言，收据须由债权人或其他有受领权人签名、作成。至于持有收据之原因如何，在所不问。债权人在该约定解除期限后向债务人出具收据，这时债务人仍未付清买房全款，此时，债权原则上仍未消灭。不过债务人的行为可被解读为默示的债之免除。故裁判理由中的“盛泰公司不同意继续履行合同，则应当在李某某逾期 90 日后仍未交付所欠的 6 万元房款时，及时将李某某所交付的全部房款及盛泰公司代收的暖气初装费、煤气初装费、车库使用费等退还李某某，而不应当继续占用该款项而不交付房屋”是有道理的。

2009 年 11 月 5 日盛泰公司给李某某开具 48 万元房款收据是真实的，不仅是对李某某 2009 年 4 月 20 日通过银行贷款方式向盛泰公司交付房款 48 万元的一个确认，也可以认定是逾期 90 日后，李某某付款，耐盛泰公司同意接受，意味着盛泰公司同意继续履行房屋买卖合同。从民事法律行为本身来讲，当事人约定的合同解除权成就后，盛泰公司应当及时行使，明确向买受方李某某表明拒绝继续履行合同的意思。但事实上盛泰公司在李某某通过银行贷款方式支付房款 48 万元后，事隔半年多又给李某某开具 48 万元房款的收据，此行为本身给对方释放的信号是要继续履行合同；从民事法律行为的稳定性和交易习惯来看，一、二审法院将盛泰公司开具 48 万元房款收据的行为视为继续履行合同的意思表示并无不当；从本案的社会效果来看，一、二审法院的处理结果可能更能被广大民众所接受。原本双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是自觉自愿的，李某某按约定支付了首付款

及暖气初装费、煤气初装费、车库使用费，只是因为银行贷款不顺利而延误付款，盛泰公司并没有提出异议，而是事隔半年多后开具付款收据。因为房价上涨的原因，盛泰公司提出解除合同，从价值衡量角度考虑，一、二审法院没有支持盛泰公司的诉讼请求也是适当的。

五、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倾向性意见

约定解除权人在相对人逾期付款后、约定解除权成立前未足额付款，而于行使约定解除权条件具备后出具收据的行为，可以认定是约定解除权人放弃了合同约定的解除权，愿意继续履行合同。

(摘自《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总第 51 辑)

[返回目录](#)

联系我们

内部文件 仅供交流

编者按：本刊旨在报道与中国有关的诉讼仲裁争议解决的立法新闻及业内最新动态，不可替代个案的正式法律意见。您需要订阅、提出建议或进一步了解本刊内容，请与本刊编辑联系。

Editor's note: the purpose of this publication is to report the most recent legislation developments in the field of Litigation & Arbitration in connection with China. However, this publication should not be treated as a substitute for a formal legal opinion in individual cases. If you would like to subscribe to this publication, give suggestion to us or follow up on any issues raised in this publication, please be in contact with the editor.

官方网站: www.dachenglaw.com

北京总部: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5、12、15 层

邮编: 100007

联系人: 项晓月

电话: 86-10-58137630

传真: 86-10-58137766

邮箱: xiaoyue.xiang@dachenglaw.com

Dacheng Law Offices www.dachenglaw.com

Address: 5-12-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Postcode: 100007

Contact: Julia Xiang

Tel: 86-10-58137630

Fax: 86-10-58137766

E-mail: xiaoyue.xiang@dachenglaw.com